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邵偉達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15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shovide@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71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022193311_110D2381551-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徵選作業，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資(三)字第1100119588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於主題跨域課程中連結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與實作能力。
- 三、111年計畫徵件須知詳如附件，相關電子檔請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網站 (<http://dlearning.ncku.edu.tw/>) 下載。
- 四、旨揭計畫資訊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申請學校基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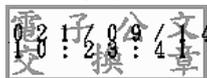
- 1、預計遴選30所學校（一般組、國際交流組、國際合作組），申請學校依前述三組別擇一報名。教育部將視徵求狀況調整各組錄取名額。校長以外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開發人數至少5人以上，實施班級至少1班以上。
 - 2、申請學校所發展的課程須能在國民中小學學校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中實施；在高中職學校之「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或「校訂選修課程」中實施，每學期至少實施12節課，全年至少實施24節課。
 - 3、一般組和國際交流組課程設計須融合3個以上學科領域，國際合作組課程設計須融合4個以上學科領域（所有課程均須包含科技，國際組課程另須要包含英語）。
 - 4、申請學校倘若於107-110年期間曾參與本計畫，須配合提報合作推廣學校，合作推廣學校須執行實施學校所設計的主題跨域課程之全部或部分模組。
- 五、請本市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111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實施學校教學實施計畫書(pdf檔及可編輯之word或odt檔各1份)，電子檔請寄至santa0402@apps.ntpc.edu.tw，主旨標題請註明「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申請」，逾期繳交計畫恕不列入推薦名單。
- 六、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推動團隊國立成功大學顏仔君

小姐，電話：(06) 208-9603分機18；電子郵件信箱
dlearning.ncku@gmail.com。

七、檢附計畫徵件須知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